**附件(三）**

**國立成功大學111學年度**

**報考博士班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**

A.由考生填寫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基本資料：** | | | | | |
| **報考系所組別** | 研究所 類組 | | | | |
| **姓　 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**性　別** | □男 □女 |
| **通 訊 地 址**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**電 話： 手 機：** E-mail： | | | | | |
| **具 備 資 格**  **(請打√)** | □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 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 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 □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年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論文水準之著作。  □下列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六年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論文水準之著作：  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 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 | | | | |
| **二、學歷(力)：** | | | | | |
|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(學院) 所碩士班離校 | | | | | |
|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(學院) 所碩士班休學 | | | | | |
|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(學院) 系學士班畢業 | | | | | |
|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| | | | | |

〈續下一頁〉

〈接上一頁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、相關之專業訓練、工作經驗：** | | | |
| 工作(訓練)機構單位 | 職 稱 | 工作(訓練)內容 | 起 迄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**四、須 附 證 件：** | | | |
| (1)論文著作 (2) 以上學歷證書 | | | |
| **五、考生本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** | | | |

B.由系所填寫：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人經審查後，結果如下：**  **□ 通過，可以報考 □ 未通過 系所章戳：**  **日 期：** |

說明：

1、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。

2、審查認定以「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評定之；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11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依據。

3、審查不通過者，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，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。